

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3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

聯絡人：彭馨儀

電話：(02)27301063 分機：1063

電子郵件：pengpeng@mail.ntust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科大學字第1150300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：優良輔導老師推薦表(空白)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優良輔導老師遴選作業要點  
2024年7月2日修正

擬循例請學生事務小組辦理

推派事宜。

組員余頤柔

如明行  
0204

主旨：檢送114學年度優良輔導老師遴選推薦表一份（如附件1），  
請貴單位於115年4月13日前提送學務處諮輔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優良輔導老師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（如附件2）。
- 二、請貴單位遴選善盡輔導老師職責之專任(專案)教師1名，若教師人數達25人以上者，得推薦2名。曾當選優良輔導老師者，需間隔2年以上才具再被推薦資格，故112、113學年度當選者無被推薦資格。
- 三、依遴選要點第六條規定，獲選優良輔導老師者每人頒發獎狀及三萬元獎金，以資鼓勵。
- 四、獲推薦人選之單位主管或本人請惠予撥冗列席114學年度優良輔導老師遴選會議說明，會議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- 五、貴單位若無推薦人選，仍請務必在推薦表格註明「無推薦」後送回給承辦人。
- 六、本推薦表核定後，請掃描成PDF電子檔，並回傳承辦人信箱（pengpeng@mail.ntust.edu.tw）。
- 七、表單參見諮輔組網頁「表單與連結/表單2【諮商輔導組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優良輔導老師推薦表」，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8bx64R>。

正本：本校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、工程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系、工程學院營建工程系、工程學院化學工程系、工程學院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、工程學院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、工程學院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學位學程、工程學院半導體高階經營暨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、工程學院先進科技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、工程學院學士班、工程學院、資通科技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、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系、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、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系、電資學院光電工程研究所、電資學院電資學士班、電資學院、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、管理學院工業管理系、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、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、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、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研究所、管理學院管理學士班、管理學院EMBA碩士在職專班、管理學院MBA、管理學院、設計學院建築系、設計學院設計系、設計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人文社會學科、人文社會學院應用外語系、人文社會學院師資培育中心、人文社會學院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、人文社會學院、應用科技學院醫學工程研究所、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、應用科技學院應用科技研究所、應用科技學院專利研究所、應用科技學院不分系學士班、應用科技學院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、應用科技學院、產學創新學院智慧製造科技研究所、產學創新學院人工智慧跨域科技研究所、產學創新學院能源永續科技研究所、產學創新學院先進半導體科技研究所、產學創新學院院辦公室、產學創新學院、學生事務處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